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股东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投资”）发来的《关于拟转让萍乡创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函》，汇丰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49%股权（对应出资额14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萍乡市赣湘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湘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工程咨询公司51%的股权，工程咨询公司仍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方汇丰投资基于自身业务布局调整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